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其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90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其儒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1月。

扣案之鑰匙1把，沒收之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7萬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所載：「未經同意，擅自侵入屋內竊取放置在臥室衣櫃內之現金」，更正為：「未經同意，持向蔡佩螢借用機車時複製之蔡佩螢住處鑰匙1把，擅自侵入屋內竊取放置在臥室衣櫃內之現金」。

（二）證據補充：被告李其儒於本院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57、60頁）及扣案之鑰匙1把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其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起念行竊，惟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僅賠償3萬元予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63、65頁）等犯後態度，兼衡犯罪所生危害程度，被告之犯罪動機及手段、教育程度、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

02 (一)扣案之鑰匙1把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
03 承在卷（見偵卷第84至85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
04 沒收。

05 (二)被告於本案竊得之現金40萬元，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3萬元
06 （見本院卷第63、65頁），堪認此部分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
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然其餘
08 37萬元則尚未賠償告訴人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
09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志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連懿婷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5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26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3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3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590號

被 告 李其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其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日晚間11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即蔡佩螢之住處，未經同意，擅自侵入屋內竊取放置在臥室衣櫃內之現金，及餐桌上內含現金之紅包袋1包，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得逞後，旋騎乘本案機車逃逸。

二、案經蔡佩螢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其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(1)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臥室衣櫃內之現金，餐桌上內含現金之紅包袋，共約40萬元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於案發前某日，向告訴人蔡佩螢借用其機車使用時，擅自複製一支告訴人上址住處鑰匙，因而取得進入告訴人住處之方法。
2	告訴人蔡佩螢於警詢	(1)證明告訴人發現屋內財物遭竊之

01

	時之指訴	過程。 (2)證明被告曾於113年3月間某日，向告訴人借用其機車使用，告訴人有將機車及上址住處整串鑰匙交與被告使用之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影像暨截圖1組、現場照片1組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本案機車前往告訴人住處行竊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翻拍畫面	證明被告坦承至告訴人住處竊取金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現金40萬元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另扣案之鑰匙1把，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2

檢 察 官 李 承 晏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

15

書 記 官 張 富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8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0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1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2

- 0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3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4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